



教職員暨行政主管自強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舒暢教職員身心，增進相互間之溝通、共融和情誼，凝聚團隊之精神，並藉參觀學習拓寬生活領域，以豐富身、心、靈的生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：

實施對象	辦理方式	參加人員	備註
教職員	每二年辦理 1 次 (以安排 2 天 1 夜 國內旅遊為原則)	全體教職員	眷屬視情況邀請
行政主管	每三年辦理 1 次 (可安排出國或 國內參訪、旅遊)	校長、秘書、主任、組長	同上

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教職員自強活動安排週六、週日實施；行政主管自強活動則安排暑假期間實施；均由人事室負責規劃辦理，並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人事室編列預算辦理（眷屬參加時以自費為原則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，並報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